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　　訴　　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原 措 施 學 校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申　訴　事　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5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30841 號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措施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　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5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30841 號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其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對該通知書不服，故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(二)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經原措施學校核准留職停薪從事博士論文研究，後因研究進度調整，向原就讀學校(○○○○○○)辦理休學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說明情形。

(三)申訴人主張休學期間並未違反留職停薪目的，研究活動持續進行。惟申訴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 113 學年度延長留職停薪案申請，原措施學校於審議時，認為申訴人未據實告知其自 112 學年度即向原就讀學校○○○○○○辦理休學，認定申訴人休學「與原核准目的不符」，據此緣由以 114 年 3 月 21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09261 號令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處分，並以此記過處分作為申訴人 113 學年度之考核依據，將申訴人成績考核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
(四)申訴人於 113 學年度內獲得嘉獎超過 3 次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9 條規定，應符合功過相抵之要件；且原措施學校核定考核成績時，未依規定辦理功過相抵，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，

已違反行政程序之「說明理由義務」，顯有不當。

(五)申訴人被引用為考核依據之「記過 1 次」懲處，其事由為「留職停薪期間休學未告知學校」，與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「教學內容、工作態度、服務績效」等考核面向並無直接關聯，不應作為影響年度教學考核之評量依據。

(六)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 113 年 3 月 21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09261 號「記過 1 次」處分令提起申訴，業經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 114 年 9 月 1 日府教人(一)字第 1141211333 號函作成原措施撤銷之評議決定。教師考核應以教育專業表現為核心，而非以已撤銷之行政爭議懲處推定教學不當；是以，申訴人既已由主管教育單位經合法審議程序決定不予懲處，該懲處自撤銷日起即喪失效力，自無依考核辦法規定予以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。

(七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5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30841 號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
二、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(一)本案係依據考核辦法以及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全體委員綜合意見表決所作成之決議，程序合法、裁量適當且考核依據明確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形。

(二)有關申訴人113學年度考核結果，係由原措施學校114年8月7日考核會113學年度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覆核後報府核定，程序符合規定，考核通知書由申訴人於114年10月14日簽收。

(三)申訴人於 109 學年度在○○○○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該課程最終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而取消，故未有擔任講師授課之情事。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條規定前段略以，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申訴人於報備部份存有瑕疵，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考核會，提案審議申訴人兼職事宜，經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，但列入申訴人 113 學年度平時考核紀錄，且書面告誡申訴人應注意並確實遵守兼職相關規定。原措施學校校長就考核會決議有不同意見，爰依據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復議。是以，原措施學校復於114年6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6次考核會進行復議，並經決議維持原決定：雖認定該事項不予行政懲處，惟考核會議決議此事仍屬教師義務之違失，將申訴人 109 學年度於○○○○○○推廣教育課程兼課案列入 113 學年度平時考核紀錄與書面告誡。

(四)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期間辦理休學，並未於期限內主動告知原措施

學校辦理復職、復薪。申訴人此一行為，已違反教師相關行政義務，原措施學校於113學年度依規定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，並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及送達。惟申訴人提出行政救濟，經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原措施撤銷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學校不服，於同年9月17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

(五)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認定，考列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2款並非僅以單一事實作為評定依據，而係綜合考量：

1. 理由一：申訴人於109學年度兼職之紀律違失（雖未懲處，但於114年6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6次考核會決議，列入申訴人113學年度平時考核紀錄）。
2. 理由二：申訴人112學年度未依規定辦理復職復薪之行為（已核予記過1次），與嘉獎3次(性平入班及導護值週)，依規定是可以功過相抵。但依原措施學校慣例，即使功過相抵後，亦是有未核予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案例。原措施學校主張考核應力求一致性及避免雙重標準的原則。
3. 理由三：原措施學校基於整體考核結果，申訴人雖計入功過相抵，但原措施學校於114年8月7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7次考核會，再次審議並討論申訴人違失行為之成績考核；經委員會審議，認申訴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之規定，爰予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。

(六)原措施學校依權責召開考核會，就申訴人違失事件予以審酌並綜合評估其成績考核事宜，程序及處置均屬有據。

理 由

一、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3條第1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，應屬適格。

二、再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，…」，申訴人於114年10月14日收受原處分措施，並於114年11月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教師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…」第3項規定：「為提升教育品質，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、研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…」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，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活動…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，於國內、外進修或研究；其申請程序

及期限，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…」

四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校長及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如下：…(三)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 2 年為原則。如須延長，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並報請本局核備者，得延長 1 年，且應配合學期辦理。但國外進修，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 1 年，惟不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於國內外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。」

五、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 112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延長留職停薪在職進修，於南大博士班辦理休學時未告知學校應復職復薪為由，認定申訴人行為違反行為時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，而據以為記過 1 次處分，難謂妥適。

六、另申訴人因記過 1 次處分所提申訴案，前經本會作成原措施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措施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學校不服，遂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中央申評會）提起再申訴。案經中央申評會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法(三)字 1150044107 號函檢送再申訴評議書，予以駁回。本件據以為考核參據之記過 1 次處分既已遭撤銷，原處分措施所依據之事實已不復存在，是以原處分措施認事用法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七、爰此，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。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0　7　月　2　3　日